

家校共育下小学音乐教育渗透德育的措施

张英璇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学区下平山小学秋子峪教学点 河北 秦皇岛 066000)

[摘要]随着时代的进步和我国教育事业的向前发展, 素质教育这一话题一直受到广泛关注。尤其是近年来, 随着家长和学校的不断重视和改进, 素质教育的成效得到了显著的提高。而今, 不少家庭对于素质教育, 特别是以音乐为代表的艺术教育格外青睐。他们不再视音乐为求学的捷径, 而是单纯地以培养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为教育目的, 通过音乐, 增强学生的艺术素养和音乐水平。基于这种背景之下, 构建家校共育的教育模式势在必行。

[关键词]小学音乐; 家校共育; 德育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6.553

小学阶段作为素质教育的初始阶段, 是最为重要也最为基础的阶段, 是学生习惯养成和素质提升的关键时期。在这一时期, 教师和家长应当对学生的审美观念及情操陶冶等方面重视起来, 共同合作促进学生在这一时期的学习和成长。同时, 随着物质条件的日益充盈, 学校对音乐教育的投入和家长的观念转变都推动。促进着素质教育的提升。

1. 学校方面

第一, 通过歌唱渗透德育。

歌唱教学作为音乐课程中的基本课程, 不仅仅是为学生传授唱歌技巧, 更重要的是让学生通过歌唱的方式, 来体会歌曲中作者想要表达的思想感情和创作意图。比如人教版小学音乐一年级上册中的《娃哈哈》《上学歌》等, 都是通过简单通俗的语句表达直观明了的感情和观念的。教师可以通过让学生进行合唱和独唱等形式, 让学生对歌曲进行演唱, 以达到潜移默化接受德育的目的。同时, 在带领学生进行歌唱之后, 教师还应当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对歌曲的创作内容进行思考和反思, 启发学生学习歌曲中的良好品质。

第二, 通过赏析渗透德育。

在小学阶段的音乐教学中, 除了歌唱之外的另一大基本课程, 就是赏析。通过赏析教学, 学生的音乐鉴赏能力和审美能力都能够得到极大地提高。同时, 通过赏析优秀的音乐作品, 有助于促进学生的情操陶冶, 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

比如在赏析《义勇军进行曲》时, 对于国歌的旋律学生都非常熟悉, 但对于国歌背后的创作背景及词曲作者, 学生却大多并不了解。故而, 教师应当就此对学生进行介绍, 让学生充分理解歌曲创作的创作意图, 感受我国人民为了祖国的解放而体现出来的不屈且顽强的抗争精神, 同时教师还可以通过播放视频、图片的形式, 让学生通过对比充分感受到如今丰富物质生活的来之不易, 深刻体会到解放军和中华人民的伟大。

第三, 构建家校共育的教育模式。

在家校共育的模式下, 教师可以转变教学观念, 将德育渗透进学生的实际生活中去。比如在学习关于雷锋精神的歌曲时, 教师可以带领学生走上街头清除被随意张贴的小广告或者帮助环卫工人打扫卫生等。而在学习有关感恩的歌曲时, 教师则可以让学生在放学之后将学到的歌曲唱给父母听, 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感恩的意义。通过这样的活动形式, 学生的课堂不再仅仅局限于教室之内, 而是来到了广阔的社会当中去, 切身感受生活当中的艺术, 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 提升自身的艺术修养。小学音乐对于小学生的身心健康起着正向积极的作用, 家长和教师需要通力协作, 一同助力孩子形成正确的音乐认知, 不断获取丰富多彩的音乐知识, 积累更多的音乐技能和经验。

2. 家庭学校合作方面

第一, 增强重视程度。

小学阶段, 学生的价值观和道德观还未完全形成, 集体意识薄弱, 自我约束能力不强, 需要家长和老师的引导和帮助。小学阶段的音乐教育, 其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审美意识, 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塑造学生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提升学生的德育素养。尽管当今时代, 已经有不少家长就音乐等艺术教育产生

了重视, 但其主要形式大多是将全部的重担推到学校教师, 或者是教育机构教师的身上, 并没有意识到家庭教育对学生的巨大影响。这就需要学校和教师就音乐等艺术学科, 对家长进行有效的指导和解疑, 同时教师应当负起责任, 和家长一同构建真实有效的家校共育渠道, 共同对学生进行教育和沟通, 共同推动学生的学习成长。

第二, 革新教育形式。

在构建了有效的家校共育渠道之后, 教师和家长应当将其合理利用起来, 对传统的教育教学形式进行革新, 促进更真实有效的教育教学形式走入学生的课堂。

学校可以通过家校合作的形式, 开展校园文化节或者校园开放日等活动, 邀请家长走进校园、进入课堂, 跟学生们一起进行音乐或其他学科的课堂教学, 让家长在充分了解了学生的课堂学习状态及课堂氛围之后, 也充分参与到课堂活动中来, 以轻松活泼、丰富多彩的气氛和活动, 带动家校共育的新型合作形式, 更好地促进学生的成长和发展。

第三, 增加课外活动。

事实上, 音乐的学习不应该仅停留在课堂教学中, 音乐素养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 这要求学生在课堂学习之余, 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音乐活动, 包括音乐会、音乐剧等。教师可以通过家校共育渠道, 引导家长和学生一起参加到课外活动中去。比如, 教师可以在学生家庭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在学期之初布置听音乐会或者音乐剧的作业, 让学生利用周末或节假日的时间同家人一起进行观看, 并在演出结束之后用自己喜欢的形式进行汇报。

通过多形式、高频率的家校合作活动, 教师和学生、家长之间的联系更为密切, 同时, 对于学生的音乐素养、音乐审美以及道德水平都有所提高。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和学习积极性等方面, 也有着很大的推动作用。

3. 结束语

随着所处时代日新月异的发生巨大改变, 时代对当今的教育水平和学生素质也有了新的要求。在新的时代背景下, 传统的应试教育已不再是教育的核心目的, 取而代之的, 是培养高素质的综合性创新人才、培养有较高审美能力和艺术素养的道德青年、培养精神世界丰富多彩的多元化人才。故而, 教师和家长都应该抛弃滞后的传统观念, 将教育的核心放在学生的精神水平上, 利用当下发达的网络信息技术, 通过家校共育的合作形式, 共同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和音乐审美能力。

参考文献

- [1] 陈佳玲. 基于“家校共育”在小学生音乐教育中渗透德育教育的心得体会[J]. 中外交流, 2019, 026(048): 185.
- [2] 龚慧美. 素质教育背景下小学音乐教学中如何渗透德育教育[J]. 软件(教育现代化)(电子版), 2019, 000(001): 48.
- [3] 王明叶. 德育教育在小学音乐教学中的渗透策略[J]. 学周刊, 2018(29).
- [4] 陶颖. 新课程背景下小学音乐教学中的德育渗透策略[J]. 数码设计. CG WORLD, 2017, 006(015): P.178-179.